

# 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8 年度第 2 号

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签订《委托服务协议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签订了委托服务协议。根据不同类型客户数量及服务内容确定付费原则，泰康资产应向本公司支付 2017 年服务费用 15,866 万元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，泰康资产为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关联方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资产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784802043P
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-838 号 26F07、F08 室
法定代表人	段国圣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注册资本	人民币 10 亿元

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
成立日期	2006年2月21日
登记机关	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#### 1、根据《委托服务协议》，本次交易的协议主要内容为：

- (1) 甲方：泰康资产；
- (2) 乙方：泰康养老；
- (3) 主要服务内容：为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支持，详细内容同上；
- (4) 结算方式：甲方应于2018年1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乙方应在收到服务费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- (5) 合同期限：有效期一年：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；
- (6) 费用标准：甲方根据不同类型的企业年金客户数量，分别按照约定的服务单价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#### 2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依据服务计价模式进行收费。

泰康养老向泰康资产的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支持，服务涉及泰康资产核心能力，不可完全依托外部供应商，且没有外部供应商能够在服务范围、内容、质量方面全方位满足泰康资产的需求，因此无市场可比价格。定价采用成本法，根据不同类型的企业年金客户，

确定服务单价，无利润加成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**

##### **1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**

在泰康集团化背景下，为进一步落实以客户为中心战略，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，增强泰康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。

##### **2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**

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采用成本法定价，对公司利润及偿付能力均不产生影响。

#### **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**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与泰康资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49.70 亿元。

#### **六、审议情况**

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5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。

因本公司无独立董事在任，本次关联交易无独立董事出具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22 日